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36樓36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大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田文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王同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李儀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廖意妮小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F) 重選曹貺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趙瑞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H) 重選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為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任何授權額外授出，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按下列發行者外：(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為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任何授權額外授出，將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證券；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限額至最多為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經更新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不時授出最多為經更新授權限額之購股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作出就此言所需或附帶之行動及簽立所需或附帶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及王同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儀先生及廖意妮小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曹貺予先生及趙瑞強先生。

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36樓36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彼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表決。
- (4) 隨附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